附件2：

申报商品类别

按照《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划分申报出口名牌的商品类别，除去“武器、弹药及零件、附件”，共有20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框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十九类 杂项制品。

第二十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